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230201

建设单位：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589

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鹏翀

报告编写人：章鹏翀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92481 传真：/ 邮编：321307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 7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 318 号三楼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主要生产设备 .....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1.1 废水 .....	18
4.1.2 废气 .....	19
4.1.3 噪声 .....	20
4.1.4 固（液）体废物 .....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4</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29</b>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0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
6.6 环境质量标准.....	31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1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3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32</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2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3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34
7.2.2 声环境监测.....	3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3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39</b>
9.1 生产工况.....	3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39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3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5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47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8
9.2.6 固（液）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48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9.3.1 环境空气.....	50
9.3.2 声环境.....	51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53</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3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5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3 建议.....	55
<b>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b>56</b>
<b>附件 2 环评批复.....</b>	<b>58</b>
<b>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b>	<b>62</b>
<b>附件 4 排污许可证.....</b>	<b>63</b>
<b>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b>	<b>64</b>
<b>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b>	<b>76</b>
<b>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b>	<b>77</b>
<b>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b>	<b>78</b>
<b>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b>	<b>79</b>
<b>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80</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租赁永康市高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胡库工业区社林路 7 号的闲置厂房及附属空地，占地面积 12091.67m<sup>2</sup>，建筑面积 11430.94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液压拆车剪、打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2 万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拆解的报废车型包括中小型机动车（7 座以下）和大型机动车（其中特种车辆如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型不在企业接收范围内）。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330784-07-02-935621。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784MA8G4DXF6F001U。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 56 号）。

受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10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验收报告是以委托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平图、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清单为基础进行监测、分析与验收的。如建设单位未能向监测机构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或今后该项目有工艺、设备、物料等重大改动或该项目改建、扩建等情形发生，其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在本验收报告的责任范围之内。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 (2) 《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 56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30201；
- (2)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 7 号。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157530；北纬 28.961973。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四周关系详见表 3.1-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	15m	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
南	10m	空地
	87m	大坟山村
西	25m	其他工业厂房
北	33m	浙江高鑫工贸有限公司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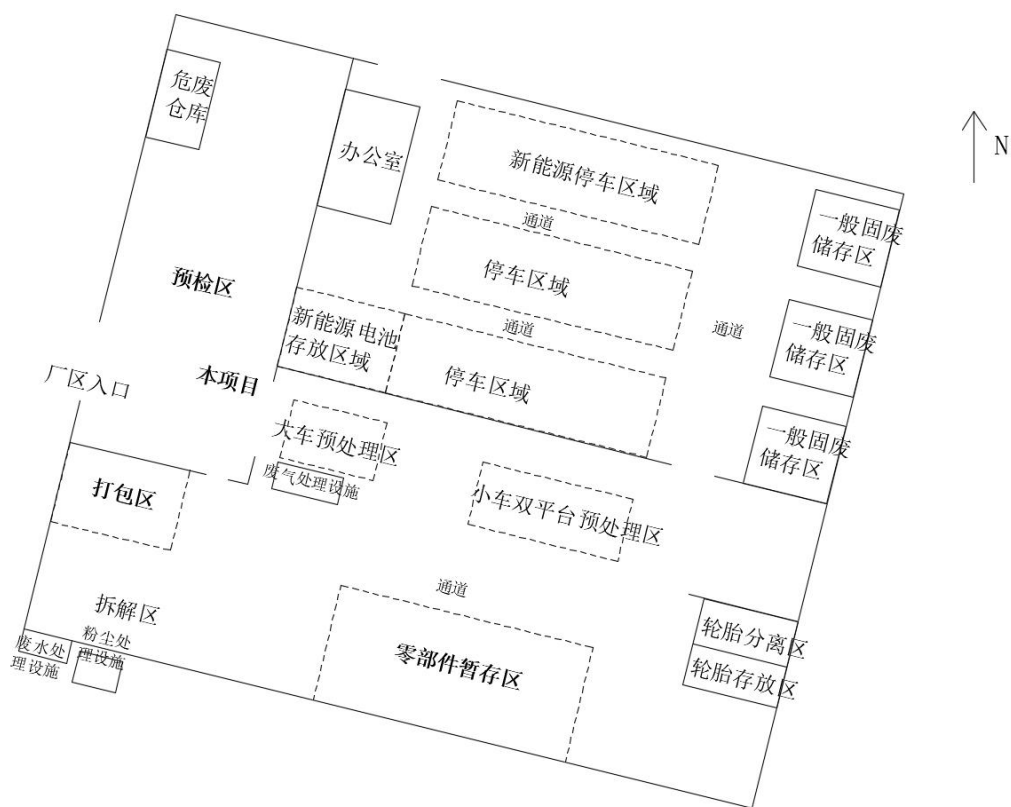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 7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 4.75%。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	年拆解 9150 辆报废机动车	一致
主体工程	机动车拆解生产线	1#厂房为 1 层建筑，1 层为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压块区、零部件储存区； 2#厂房为 6 层建筑，1 层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2~3 层为仓库，6 层为办公室； 2#厂房外为车辆预检区及危废仓库。	1#厂房为 1 层建筑，1 层为拆解区、安全气囊引爆区、压块区、零部件储存区、大小车预处理区； 2#厂房为 6 层建筑，1 层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2~3 层为仓库，6 层为办公室； 2#厂房外为车辆预检区及危废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后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规定，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和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引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	已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中，与收集的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华溪。	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供电工程	由附近供电所供给,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本项目由附近所在的变电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后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规定,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和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引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一致
	废气处理	车间设置通风排气装置(排风扇等);氟利昂采用专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车间内通风良好,设备布局分散,车间内设置了移动式排风扇;氟利昂采用专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一致
		抽取废油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切割压块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切割打包压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5)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拆解规模	实际年拆解规模	备注
1.	燃油机 动车	中小型 机动车	8000 辆/年	7500 辆/年	/
2.		大型机 动车	2000 辆/年	1200 辆/年	/
3.	新能源机动车		2000 辆/年	450 辆/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期间日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2023.02.09	2023.02.10		
1.	中小型机动车	辆/a	8000	25	25	7500	-500
2.	大型机动车	辆/a	2000	4	4	1200	-800
3.	新能源车	辆/a	2000	2	1	450	-1400
4.	乙炔	瓶/a	3000	8	7	2250	-750
5.	氧气	瓶/a	6000	15	15	4500	-1500
6.	水	t/a	8749.6	0.75	2.75	325	-8424.6
7.	电	万度/a	50	0.05	0.05	15	-35

备注：拆解车间地面清洗为每周拖洗一次，预计年拖洗 50 次，每次拖洗用水量 2m<sup>3</sup>，监测期间为正常拖洗一次，算上日常用水量 0.75t，故折算年用水量约 325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项目用水情况

地面清洗用水：拆解车间采用拖把进行拖洗，每周拖洗一次，一年约拖洗 50 次，企业采用清水+清洗布结合拖洗，每次拖洗用水量约 2t，则拖洗用水量为 100t/a。

员工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225t/a。

#### (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箱废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企业未统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本次验收初期雨水引用环评中核算的雨水量，为 815t/a。

地面清洗废水：企业采用清水+清洗布结合拖洗，拖洗用水量为 100t/a，蒸发损耗等按 20%计，共计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80t/a。

水箱废水：根据统计，中小型车及新能源汽车水箱水量约为 4L/辆，大型车水箱水量约为 20L/辆，根据折算年拆解车辆，水箱废水量约 55.8t/a。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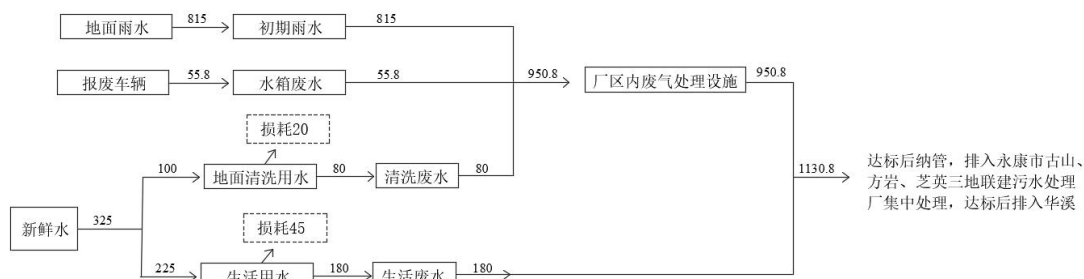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一、拆解报废机动车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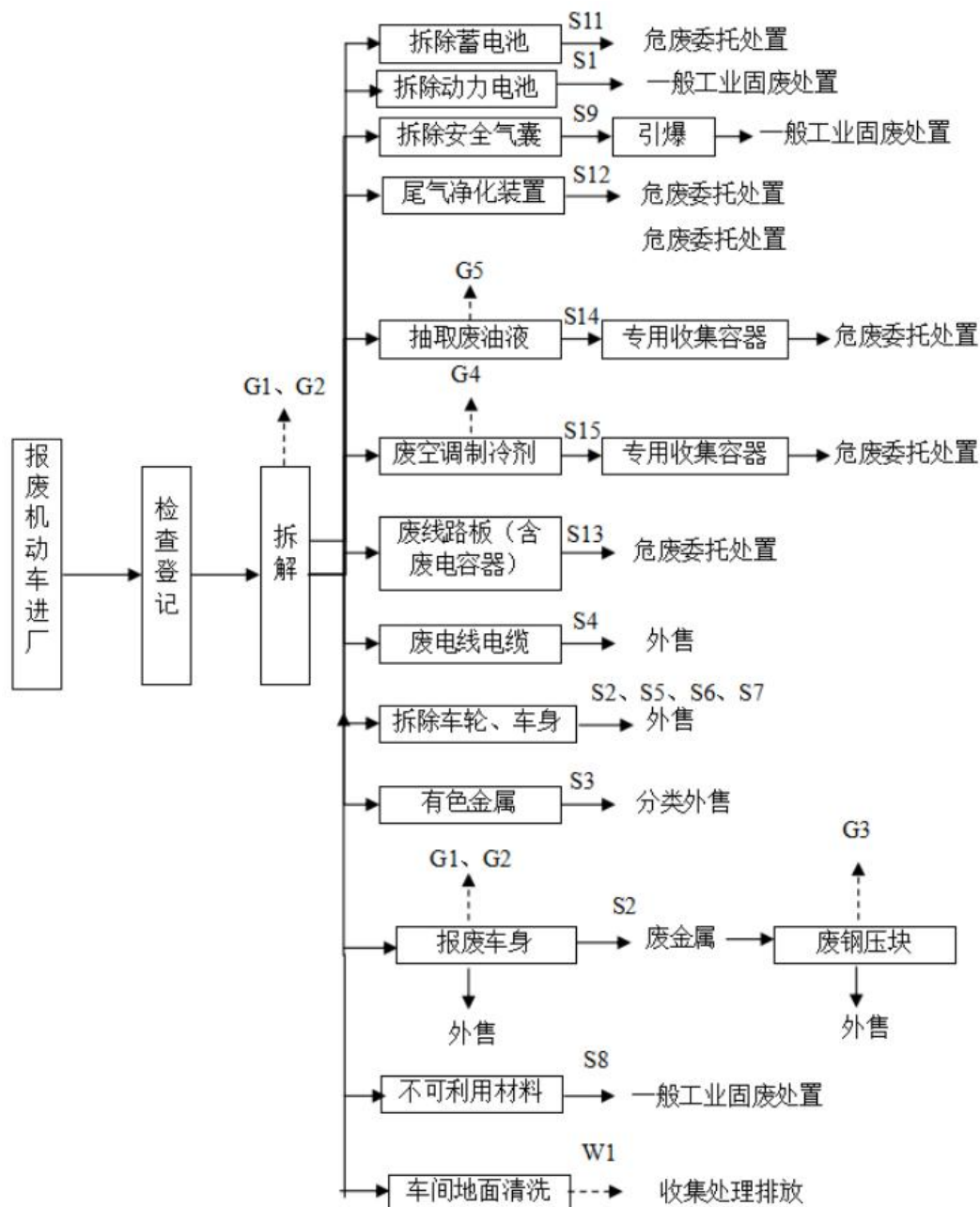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 气囊总成主要由气囊、气体发生器、点火器等构成, 气囊用聚酰胺织物制成, 内层涂聚氯丁二烯, 以密闭气体。气体发生器, 也称为充气器, 主要功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气体, 使气体膨胀, 气体发生器的充气剂是叠氯化钠药片, 点火器包括引爆炸药、引药、电热丝。

###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绝缘一字螺丝批	3.5*100mm	把	1	1	无变化	新能源拆解线配套设备
2	绝缘一字螺丝批	8*175mm	把	1	1	无变化	
3	绝缘十字螺丝批	3.5*150mm	把	1	1	无变化	
4	绝缘十字螺丝批	3*200mm	把	1	1	无变化	
5	绝缘公制套筒	10-24	套	1	1	无变化	
6	绝缘棘轮扳手	250mm	把	1	1	无变化	
7	绝缘套筒接杆	125mm	套	1	1	无变化	
8	绝缘钢丝钳	200mm	把	2	2	无变化	
9	绝缘斜口钳	150mm	把	1	1	无变化	
10	绝缘尖嘴钳	200mm	把	1	1	无变化	
11	绝缘剥线钳	150mm	把	1	1	无变化	
12	绝缘开口扳手	257mm	把	1	1	无变化	
13	绝缘内六角	4-8mm	套	1	1	无变化	
14	气扳机	318	把	1	1	无变化	
15	气扳机	316	把	1	1	无变化	
16	电池举升机	/	台	1	1	无变化	
17	双柱举升机	/	台	1	1	无变化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F	个	1	1	无变化	
19	数字万用表	VC9801A+	个	1	1	无变化	
20	钳形万用表	VC6056B	个	1	1	无变化	
21	红外测温仪	VC304C	个	1	1	无变化	
22	毫欧表	VC480C+	个	1	1	无变化	
23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Expert1000	个	1	1	无变化	
24	卸扣	1 寸	件	4	4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25	吊装带	2 米	条	2	2	无变化	
26	放电测试仪	380v	台	1	1	无变化	
27	废螺栓存放箱	/	个	1	1	无变化	
28	绝缘救生钩	2 米	把	2	2	无变化	
29	绝缘护具	/	套	1	1	无变化	
30	地磅	100T	台	1	1	无变化	机动车拆解线配套设备
31	钻孔抽排机	LX-C-DKC-2	台	1	1	无变化	
32	综合集中抽排机	LX-CYJ-5	套	1	1	无变化	
33	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	ATC-913A	台	1	1	无变化	
34	手持液压剪整套	LX-CJX-08	台	1	1	无变化	
35	安全气囊引爆机	LX-CJX-14	台	1	1	无变化	
36	工具箱	/	个	1	1	无变化	
37	拖车	五十铃	辆	2	2	无变化	
38	打包压块机	YKJ-600T	台	1	1	无变化	
39	氧割工具	/	台	4	4	无变化	
40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2	2	无变化	
41	拆车机	LX-CCJ/YYJ	台	2	2	无变化	
42	液压拆解剪	LX-YYJ350	台	1	1	无变化	
43	叉车	A3AF05579	辆	4	4	无变化	
44	气源生产、存储、处理装置	/	套	1	1	无变化	
40	行吊	/	套	1	1	无变化	
41	扒胎机	/	台	2	2	无变化	
42	翻转机	/	台	2	2	无变化	
43	浮油吸收机	/	台	1	1	无变化	
44	汽车举升平台	/	台	4	4	无变化	
45	挡风玻璃切割机	/	台	2	2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46	打包机	/	台	1	1	无变化	
47	防静电抽油机	/	台	1	1	无变化	
48	防静电冷媒回收罐	/	台	1	1	无变化	
49	气割套装	/	套	1	1	无变化	
50	压扁机	/	台	1	1	无变化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相比，无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大型车辆 2000 辆，中小型车辆 8000 辆，新能源汽车 2000 辆	年拆解 915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大型车辆 1200 辆，中小型车辆 7500 辆，新能源汽车 450 辆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 7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5；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5；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水方面:</p> <p>(1)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后期雨水经过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的规定, 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和厂房地面清洗废水引</p>	<p>废水方面:</p> <p>(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 经</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方面: (1) 车间设置通风排气装置(排风扇等);氟利昂采用专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废气方面: (1) 车间内通风良好,设备布局分散,车间内设置了移动式排风扇;氟利昂采用专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2) 抽取废油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油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3) 切割压块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切割打包压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噪声方面: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废方面: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西北侧,一般固废(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噪声方面：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p> <p>固废方面： 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隔油+沉淀”）达标后纳管	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隔油+沉淀”）达标后纳管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水箱废水	报废车辆水箱残存			COD <sub>Cr</sub> 、石油类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LAS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切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抽取废油液过程废气。废气处理方式具体见表 4.1-2-1。

表 4.1-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冷剂废气	含有氟利昂的报废机动车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器收集制冷剂到密闭的容器中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露到空气中，但数量极少。回收后的氟利昂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回收后的废空调制冷剂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包压块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抽取废油液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等离子切割机、打包压块机、压扁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动力电池	拆除动力电池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致	-
2	钢铁	拆除车轮、拆解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一致	-
3	有色金属	拆解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一致	-
4	废电线电缆	拆除废电线电缆	一般固废			一致	-
5	废塑料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一致	-
6	废玻璃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一致	-
7	废橡胶	拆除车轮	一般固废			一致	-
8	废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
9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
10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拆除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
11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拆除油箱、抽取废油液	危险废物			一致	-
12	废空调制冷剂	抽取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			一致	-
13	废滤清器	滤油	危险废物			一致	-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一致	-
15	浮油及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一致	-		
16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不可回收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
17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一致	-
18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致	-
1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一致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配备了专职人员按时巡查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要求，企业在噪声源、固废场所等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等规范的要求设置有图形标志。

#### (1) 规范化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未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各工序废气排气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 (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设置

环评报告及批复未要求在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现有）	0
2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池、废水处理设施	8
3	废气	风管、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动式布袋除尘装置等	6
4		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21
5	噪声	减振基础、保养维护、消声器	2
6	固废	地面防渗防漏、应急池、管网	20
合计			57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合计 5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75%。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油液抽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包压块粉尘通过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表 8 中推荐处理技术,因此,项目废气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库)社林路 16 号,采用加强通风处理后,预计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华溪,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能满足项目需要,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同时,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见,项目依托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敏感性一般。为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



取有效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保护目标胡库商业居住混合区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输过程中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避免撒落。

危废废物转运应综合考虑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车辆较多的路段，在转运的过程中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撒落在转运路线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风险较小，不会给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营运期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作业，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液体固废，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及废水收集装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6）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其临界量，故简单分析即可。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

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为 0.066 t/a、NH<sub>3</sub>-N 为 0.007 t/a、VOCs 为 0.041t/a。

## 3、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 4、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56 号

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 7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油液抽取废气、切割打包压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

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0.06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 0.041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地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8*	≤35*	20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切割打包压块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表 A.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6.2-3。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 56 号）中要求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0.066
	氨氮	0.007
大气污染物	VOC <sub>s</sub>	0.041

## 6.6 环境质量标准

###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sup>3</sup> 作为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6.1-1。

表 6.6.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GB 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2-1。

表 6.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2 类	60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DW00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W00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3	废水总排放口 DW002-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非甲烷总烃	
3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颗粒物	
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G0),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5			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6		生产车间东外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4)，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进行检测。

### 7.1.4 采样点位布置图



图 7.1-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 7.2.2 声环境监测

在项目距厂界东侧 15m 处的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和距厂界南侧 87m 处的大坟山村,各设一个监测点(N5~N6),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进行检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GXZY19066)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1901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4)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6)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21027)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2102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1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建筑物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附录 C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3	2023.06.28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3.10.18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5	2023.10.18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4	2023.07.26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5	2023.07.26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6	2023.07.26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7	2023.07.26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1013	2023.04.25	是

###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3	BY-H-220001-3-02	185±8	合格
总磷	5.07	BY-H-22023-3-01	5.03±0.028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  
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 75.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批复拆解能力			监测期间日均拆解量	生产负荷 (%)
2023.02.09	燃油机 动车	中小型 机动车	8000 辆/年	25	77.5
		大型机 动车	2000 辆/年	4	
	新能源机动车		2000 辆/年	2	
2023.02.10	燃油机 动车	中小型 机动车	8000 辆/年	25	75.0
		大型机 动车	2000 辆/年	4	
	新能源机动车		2000 辆/年	1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表 9.2.1-4。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16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进口 (DW001-1)					出口 (DW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30201a DW001-1-01	20230201a DW001-1-02	20230201a DW001-1-03	20230201a DW001-1-04	平均值	20230201a DW001-2-01	20230201a DW001-2-02	20230201a DW001-2-03	20230201a DW001-2-04	平均值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无量纲)	7.6 (16.7°C)	7.6 (16.7°C)	7.7 (16.7°C)	7.7 (16.7°C)	7.6-7.7	7.8 (16.9°C)	7.7 (16.9°C)	7.7 (16.8°C)	7.7 (16.8°C)	7.7-7.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6	49	37	44	44	16	19	20	11	16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55	245	266	252	209	230	218	232	222	500	合格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2.4	12.4	11.8	11.9	11.8	11.7	11.8	35*1	合格		
总磷 (mg/L)	3.56	3.54	3.60	3.57	3.57	2.29	2.30	2.34	2.32	2.31	8*1	合格		
石油类 (mg/L)	10.4	9.65	10.5	8.84	9.85	5.81	5.08	5.67	4.23	5.20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5	12.5	11.6	10.9	11.6	10.7	10.5	9.80	10.3	10.3	20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16 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进口 (DW001-1)				出口 (DW00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 评价	
			20230201b DW001-1-01	20230201b DW001-1-02	20230201b DW001-1-03	20230201b DW001-1-04	平均值	20230201b DW001-2-01	20230201b DW001-2-02	20230201b DW001-2-03	20230201b DW001-2-04			平均值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 (无量纲)	7.8 (16.5°C)	7.8 (16.6°C)	7.7 (16.5°C)	7.7 (16.5°C)	7.7-7.8	7.9 (16.7°C)	7.8 (16.6°C)	7.8 (16.7°C)	7.8 (16.7°C)	7.8-7.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39	42	37	31	37	11	14	13	17	13.8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55	231	236	242	220	212	204	228	216	500	合格		
氨氮 (mg/L)	12.6	12.7	12.7	12.7	12.7	11.8	11.8	11.8	11.8	11.8	35* <sup>1</sup>	合格		
总磷 (mg/L)	3.86	3.82	3.86	3.89	3.86	2.50	2.59	2.49	2.61	2.55	8* <sup>1</sup>	合格		
石油类 (mg/L)	10.7	9.10	11.2	9.04	10.0	6.31	4.76	5.42	4.17	5.16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6	10.7	12.5	11.4	11.6	9.17	10.6	10.4	10.1	10.1	20	合格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16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30201a DW002-2-01	20230201a DW002-2-02	20230201a DW002-2-03	20230201a DW002-2-04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 评价
	检测结果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无量纲)	7.8 (17.0°C)	7.8 (17.0°C)	7.7 (16.9°C)	7.8 (16.9°C)	7.7-7.8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29	22	21	30	26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12	203	228	210	500	合格	
氨氮 (mg/L)	11.1	11.2	11.4	11.6	11.3	35* <sup>1</sup>	合格	
总磷 (mg/L)	2.18	2.15	2.15	2.14	2.16	8* <sup>1</sup>	合格	
石油类 (mg/L)	6.65	8.94	7.60	6.83	7.50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98	9.39	10.4	9.02	9.45	20	合格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1-4 废水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16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0230201b DW002-2-01	20230201b DW002-2-02	20230201b DW002-2-03	20230201b DW002-2-04	平均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 评价
	检测结果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无量纲)	7.8 (17.0°C)	7.9 (16.9°C)	7.8 (16.9°C)	7.9 (16.9°C)	7.8-7.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24	29	26	22	2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21	225	209	217	500	合格	
氨氮 (mg/L)	11.0	11.0	11.0	11.2	11.0	35* <sup>1</sup>	合格	
总磷 (mg/L)	2.29	2.24	2.22	2.27	2.26	8* <sup>1</sup>	合格	
石油类 (mg/L)	6.48	8.78	7.18	6.74	7.30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13	9.63	9.45	8.52	9.18	20	合格	
备注	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222mg/L、氨氮 11.8mg/L、总磷 2.55mg/L、石油类 5.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217mg/L、氨氮 11.3mg/L、总磷 2.26mg/L、石油类 7.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4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1~9.2.2-3。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1	52.9	54.0	57.0	7.0	5.25	6.35	6.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08	0.112	0.115	1.40×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31×10 <sup>-2</sup>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3	2033	2073	/	1995	2104	226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7	55.6	50.3	54.5	6.50	6.14	7.11	6.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0.106	0.112	1.30×10 <sup>-2</sup>	1.29×10 <sup>-2</sup>	1.61×10 <sup>-2</sup>	1.40×10 <sup>-2</sup>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88	2068	2107	/	2024	2145	218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出口 DA002-2 (2 月 9 日)				出口 DA002-2 (2 月 10 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10 <sup>-2</sup>	4.17×10 <sup>-2</sup>	4.25×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25×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4.25×10 <sup>-2</sup>	3.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11	4169	4254	/	4210	4249	4294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表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3、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 1/2 检出限计算。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0×10<sup>-2</sup>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5×10<sup>-2</sup>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表 9.2.3-3。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11 日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0.343	0.58	0.345	0.56
	第二次		0.330	0.61	0.322	0.55
	第三次		0.338	0.70	0.339	0.55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0.353	0.87	0.351	0.95
	第二次		0.393	0.75	0.329	0.72
	第三次		0.380	0.87	0.342	0.67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80	1.36	0.352	1.20
	第二次		0.392	1.08	0.368	1.38
	第三次		0.407	1.12	0.387	1.1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430	0.92	0.443	0.89
	第二次		0.419	0.76	0.424	0.67
	第三次		0.423	0.71	0.419	1.33
厂界最大值			0.430	1.36	0.443	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4.0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1.5-1.8m/s。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最大值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 1.5-1.8m/s。	

表 9.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生产车间东外 G4	第一次	4.96	4.45
	第二次	5.65	5.84
	第三次	4.84	4.85
	最大值	5.65	5.8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小时均值		6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 1.5-1.8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4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8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东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8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1。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二类	
		2 月 9 日	2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结果评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6	56	60 [dB(A)]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53	58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1	57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58	58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 1.5-1.8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8dB(A)、57dB(A)、

5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为 1130.8 吨/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估算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 9.2.5-1。

表 9.2.5-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监测项目	年产生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057	0.066	符合
氨氮	0.006	0.007	符合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 2、废气

据建设单位提供, 企业每天工作时间约 8 小时, 生产 300 天, 则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单位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5-2。

表 9.2.5-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评价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1.355 \times 10^{-2}$	2400	0.033	0.041	符合

注：1、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 9.2.6 固(液)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 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6-1 所示:



表 9.2.6-1 固（液）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t/a	监测当月产生量 t/a	折合年产生量 t/a	去向
1	动力电池	拆除动力电池	一般固废	750	50	60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钢铁	拆除车轮、拆解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29900.5	1870	22440	
3	有色金属	拆解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344	21.5	258	
4	废电线电缆	拆除废电线电缆	一般固废	151.5	9.6	115.2	
5	废塑料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347.5	23	276	
6	废玻璃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259.5	16.6	199.2	
7	废橡胶	拆除车轮	一般固废	1073	68.2	818.4	
8	废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危险废物	158.9	3	36	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9.12	0.6	7.2	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拆除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1.2	0.08	0.96	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拆除油箱、抽取废油液	危险废物	51.2	3.4	40.8	
12	废空调制冷剂	抽取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废物	0.54	0.03	0.36	
13	废滤清器	滤油	危险废物	6	0.37	4.44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86	0.2	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0.8	
15	浮油及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1.2	0.075	0.9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t/a	监测当月产生量 t/a	折合年产生量 t/a	去向
16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不可回收材料	一般固废	4502.4	280	3360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7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40	2.5	30	
18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13	0.015	0.18	
1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	0.18	2.16	

### 9.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7-1。

表 9.2.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排放浓度 mg/L/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进口	出口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悬浮物	2023.02.09	44	16	63.6%
		2023.02.10	37	17	54.1%
	石油类	2023.02.09	9.85	5.20	47.2%
		2023.02.10	10.0	5.16	48.4%
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3.02.09	0.115	$1.31 \times 10^{-2}$	88.6%
		2023.02.10	0.112	$1.40 \times 10^{-2}$	87.5%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1-1。

表 9.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 G5	第一次	1.53		1.80
	第二次	1.77		1.75
	第三次	1.75		1.61
	最大值	1.77		1.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 <sup>3</sup> 作为 参考限值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 1.5-1.8m/s。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为 1.8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sup>3</sup> 作为参考限值。

### 9.3.2 声环境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2-1。

表 9.3.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1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2 月 9 日	2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结果评价
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 N5	工业生产	56	55	60 [dB(A)]	达标
大坟山村 N6	工业生产	57	59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1.5-1.8m/s。
----	---

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和大坟山村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9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DW001) 悬浮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63.6% 和 54.1%，石油类的去除率分别为 47.2% 和 48.4%；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88.6% 和 87.5%。

####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已部分建成，生产能力为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整体验收，采用单班制，8 小时/班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在 77.5% 和 75.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 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6mg/L、化学需氧量 222mg/L、氨氮 11.8mg/L、总磷 2.55mg/L、石油类 5.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7-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217mg/L、氨氮 11.3mg/L、总磷 2.26mg/L、石油类 7.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4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0×10<sup>-2</sup>mg/m<sup>3</sup>，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切割打包压块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25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东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8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A)、58dB(A)、57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固废结论：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滤清器、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蓄电池收集后委托浙江闰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收集后委托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cr 0.057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5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66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 0.0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

时浓度值为  $1.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text{mg}/\text{m}^3$  作为参考限值。

（2）敏感点胡库居住商业混合区和大坟山村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text{dB(A)}$ 、 $59\text{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0.3 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建议企业在油液抽取废气的收集罩四周增加挂帘或其他装置，以提高收集率。





颗粒物			<20	120									
非甲烷总烃													
酚类化合物													
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56号

## 关于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机动车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7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1.2万辆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油液抽取废气、切割打包压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表2中的排放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66吨/年、氨氮0.007吨/年、VOCs 0.041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

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送：永康市商务局，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2021 字第 62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84MA8G4DXF6F001U

单位名称：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库区块

法定代表人：周关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社林路7号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8G4DXF6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1-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关平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工业区社林路7号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HW49	900-045-49	1.2	袋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HW08	900-199-08	51.2	桶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54	桶/袋
废滤清器	HW08	900-249-08	6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	袋
浮油及污泥	HW08	900-210-08	1.2	桶/袋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



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税点（6%）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应星朗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066217800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84MA8G4DXF6F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工行古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208031309100091301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 一、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HW49	900-045-49	1.2	3500	袋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HW08	900-199-08	51.2	3500	桶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54	6000	桶/袋
废滤清器	HW08	900-249-08	6	35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6	3500	袋
浮油及污泥	HW08	900-210-08	1.2	3500	桶/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 超过半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固废一件事” 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2023-1-9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 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园区分区胡家区块(第一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国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上虞市盖北镇纬十一路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凡产生和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31 900-052-31)的企业单位,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能力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收集处置。

年预计产废量 160 吨(大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浙江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将每月产生和废旧铅酸蓄电池及时交由乙方,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如有发现私自转交第三方的现象,将由相关部门严厉查处。(附表)
3. 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做好标识。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管理,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 甲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所产生的废旧电池进行拆解、倒水等非法处置。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有效存在,能有效开具当地环保局认可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协助甲方在环保局做好备案工作。
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乙方将根据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的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并由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第四条：委托内容及结算方式**

- 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合理市场价回收。（备注：具体价格以公司价格函为准）
- 按次结算：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第四条第2项，收购甲方所产生的废旧电池。

**第五条：违约责任**

-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收处置协议》三个月后，（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废铅酸蓄电池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时应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止。

**第九条：附则**

-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7300845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2023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库区块

法人代表：周关平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法人代表：黄华龙

联系人：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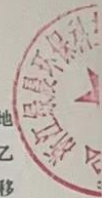
##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终止前30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乙方应在油包出厂 10 日内支付甲方执行款项。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由于甲方的含油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该批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50	1500 元/吨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吨包费用，包含 13% 增值税，双方同意单价和总价随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开具发票结算。				

(二) 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在在甲方装车打包前，提前检验废油的质量，如果不满足处置要求，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三) 运输及运输费：

1、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2、乙方与嘉兴绿晨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定协议有以下七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分别为：浙 FDQ511；浙 FQ6763；浙 FH5563；浙 FDV117；浙 FDB883，浙 FV0339，浙 FQ9559，由甲方进行核实并运输。

(四) 结算方式：油包出厂，环保部门核实后，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于 7-10 天内

支付甲方费用。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2003547252000012

####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运输、处置等，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永康广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

库区块  
工商注册号：91330784MA8C4DXF6F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梅河大道1511号

工商注册号：91330424MA29FQEW2C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200354725200001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日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YUEQING PT-SEA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处置协议

合同号：BS20230336

甲方：浙江永康广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剂。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在处置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认处理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以避免不当处置方式对环境造成危害。

### 1、危险废物处置详情

危废名称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产生方	浙江永康广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方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编码	HW50 900-049-50
预计处理量	约 吨/年
处理方式	回收利用
包装要求	包装严密的吨袋
危废转移频率	每年至少转移一次
处置地点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温州市乐清市盐盘经济开发区内）
处置费用	甲乙双方按当时市场价协商处置费用

### 2、甲方协议义务：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拆解产生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由具有资

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YUEQING PT-SEA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质的乙方企业处置，如甲方将部分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由无资质企业处置发生环境事故，则乙方得免除由此产生的全部环境法律责任。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特性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质，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集中摆放，并为乙方车辆和人员办理进入厂区的相关手续，并负责装车。

2.5 甲方负责到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出手续。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 2.6 (2) - (5)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废物出现 2.6 (1) 所列高危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应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保证乙方运输及押运人员资质合法有效，所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

3.2 乙方应具备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

3.3 乙方负责办理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接收地的转入手续。

3.4 乙方在甲方作业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调度。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进行清运，运输和回收处理。

### 4、甲乙双方危废转移的相关义务

4.1 甲、乙双方交接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

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程办理废催化剂转移手续。

4.2 若在乙方签收之前发生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在乙方签收之后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5、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6、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议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协议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外贰份交各地环保局备案。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章）：浙江永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章）：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

日期：2023.1.2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